

沈阳浑南马宋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8·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8月13日18时30分许，沈阳市浑南区马宋公路与沈阳绕城高速交叉点东北侧300米处，沈阳市重点公路建设PPP项目—马宋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施工场地，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8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等有关单位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和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询问取证、综合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涉事企业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涉事企业、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2024年11月14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了《事故调查报告》，并印发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沈阳浑南马宋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8·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结案的批复》（沈政〔2024〕80号），同意事故结案。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

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2020〕15号)有关规定,沈阳市安委会办公室组成沈阳浑南马宋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8·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沈阳浑南马宋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8·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5年9月10日,评估组通过到事故现场实地走访、到相关部门查阅档案资料等,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一) 评估内容

1. 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3. 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2.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 评估方法

1. 听取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安全生产现状;
2. 调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评估意见;
4.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二、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市应急局按要求对事故案卷进行了归档;2024年11月18日在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

全文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一）对相关单位（人员）行政处罚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沈阳永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不落实，临时停工区域安全管理不严格，对工人管理失控；施工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2024年12月16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向沈阳永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4〕调查-18号)，对其处以5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2024年12月26日收缴完毕。

2. 张某新，沈阳永益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马宋公路二期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2024年12月16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向张某新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4〕调查-19号)，对其处以25825.7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2024

年 12 月 25 日收缴完毕。

(二) 对相关单位(人员)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对劳务分包单位监督检查不力。未对沈阳永益公司施工现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跨东北环铁路桥不稳定区域没有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建议由沈阳市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处理。

2025 年 4 月 11 日，沈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向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辽沈交罚决字〔2025〕0601001 号），对其处以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卢某海，沈阳永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马宋公路二期工程施工负责人，施工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没有对桥梁右幅钢筋绑扎后的不稳固区域采取有效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建议由沈阳市交通运输局依法依规处理。

2025 年 4 月 11 日，沈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向卢某海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辽沈交罚决字〔2025〕0601002 号），对其处以 96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 对相关从业人员企业内部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卢某江，沈阳永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施工班长，对施工班组人员安全管理不严格，施工结束后没有对施工区域进行全面检查，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人进入封闭区域的行为。建议由沈阳永益公司依据企业规章制度处理。

沈阳永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按照调查报告处理建议，对

卢某江进行了批评教育，处以 2000 元的罚款。并组织卢贵江重新认真学习公司《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沈阳永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公司召开专题事故分析会，深刻分析事故原因，组织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项目工长、各班组长对此次事故进行深刻反思，汲取事故教训。对施工危险区域的施工人员重新进行安全施工作业交底，增强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2. 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完善的管理体系，明确管理目标、管理流程、岗位职责和监督机制，确保安全管理深入各个层级。严把施工人员入口关，杜绝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问题。

3. 抓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在做好全员安全教育的基础上，严把进场教育培训关口，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严禁进场作业。重点加强对班组长的教育，充分发挥班组长班组安全第一责任人作用，强化对班组人员的管理，确保班组人员生产生活安全。

4. 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投入和管控。增加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掌握施工现场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对事故隐患和上级检查中指出的问题，认真组织整改；对施工现场存在的不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改正提示，

将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中。

（二）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增强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大桥局东北分公司组织项目部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警示教育，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技能，使员工了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掌握安全操作规程、熟悉应急处理措施。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真排查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2. 强化落实安全责任。全面梳理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细化了岗位安全责任清单。加大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治力度，增加了安全检查频次，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等问题，立即要求施工单位进行停工整改，并及时进行整改验收，验收不合格不予复工。

3. 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一是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纠正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违规、违章行为，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义务，要求分包单位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齐全安全管理人员。三是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全面提高人员安全意识。四是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五是加强现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要求分包单位按

照施工方案、极速交底的要求进行现场施工，严格各项工序卡控，做好监督执行。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事故评估组通过对沈阳永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综合评估，认为沈阳永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对事故中发现的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沈阳浑南马宋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8·1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组

2025年9月12日